**中国教育工会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文件**

 **沪政院工字〔2016〕11号**

**上海政法学院关于校“优秀工会干部”和“工会工作积极分子”的评选表彰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全面贯彻上级工会组织的有关文件精神，推动我校工会工作的深入开展，促进工会加强自身建设，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，经工会委员会研究决定，将在每年年末，结合工会工作年度总结，开展“优秀工会干部”和“工会工作积极分子”的评选活动，大力表彰那些在各单位党政支持下爱岗敬业，勇于奉献，热心为广大教工服务的优秀工会干部和工会工作积极分子。现就有关评选表彰事宜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 评选范围**

“优秀工会干部”评选范围为工会委员会委员、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、各二级分工会主席；“工会工作积极分子”评选范围为上述人员以外的在职工会会员。

**二、 评选方法和要求**

（一）推荐名额

“优秀工会干部”：各二级分工会可在本部门人员范围推荐一名，在其他部门或校工会委员会委员、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范围推荐一名，校“优秀工会干部”评选的名额比例为30%。

“工会工作积极分子”：各二级分工会可在本部门范围内推荐一到两名，按比例分配，大分工会可推荐两名，小分工会可推荐一名，全校名额总量控制在30名左右。

（二）推荐原则

根据坚持标准、实事求是、好中选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各二级单位要广泛宣传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，在充分发扬民主、认真听取教工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予以推荐，严格把关，保证评选推荐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（三）推荐审核程序

推荐采用各二级分工会和校工会分别推荐的方式。各二级分工会根据评选条件和名额组织评选推荐，经所在党组织审核同意后，填写申报登记表报校工会；校工会组织召开校工会委员会会议，集体讨论确定优秀工会干部和工会工作积极分子名单，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表彰奖励。

（四）材料要求

“优秀工会干部”、“工会工作积极分子”的先进事迹统一填写在申报登记表先进事迹栏内，要求文字简明扼要，300字左右；申报登记表一式两份。

**三、评选条件**

（一）优秀工会干部

从事工会工作一年以上的工会专兼职干部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．为本单位的工会工作和建设做出积极贡献；

2．具有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，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积极组织教职员工投身教育改革和发展，为构建和谐校园做出积极努力；

3．热爱工会工作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求真务实，廉洁奉公。作风踏实，情系群众，熟悉、钻研工会业务，在实践中勇于探索、勇于创新工会工作；

4．突出工会维权职能，探索建立维权机制，在学校民主管理工作、教职工素质建设、关心教职工生活、文体工作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。

5．认真做好本职工作，热爱工会工作，热心为教职工服务，关心教职工，办事公道，作风民主，廉洁奉公，在本岗位工作中表现良好，通过学校的年度人事考核。

（二）工会工作积极分子

具备以下条件：

1．热爱工会工作，有良好的素质，有奉献精神，乐于为教职工办实事；

2．认真学习《工会法》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精神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爱岗敬业，积极进取，遵纪守法。

3．热心工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工会各项活动，以主人翁的态度为工会工作献计献策。

4．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，敬业奉献，乐于助人，热心为教职工服务。

5．密切联系群众，办事公道，在教职工中有一定威信，努力完成本单位和上级工会布置的工作任务。

**四、表彰方式**

1．工会召开年度表彰大会；

2．向评选出的优秀工会干部、工会工作积极分子颁发荣誉证书；

3．给与必要的物质奖励；

4．向党委和组织人事部门建议记入本人档案。

**五、本办法经2016年12月15日上海政法学院工会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。**

附件：1．《优秀工会干部申报登记表》

2．《工会工作积极分子申报登记表》